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王子新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等，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向股票发行相关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注册管理办法》，同时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存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向股票发行相关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发行人本次发行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深交所报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04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04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6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4 家，其他投资者 2 家。

根据主承销商发出的电子邮件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前述投资者发出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以下合称“认购邀请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3 年 11 月 24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核查后向前述新增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含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认购邀请书》同时明确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产品信息、承诺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期间（2023年12月11日（T日）上午9:00至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7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证金收款记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核查，前述17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有效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3,500	无需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5	3,009	是
3	陈永华	10.50	5,000	是
		10.45	5,010	
		10.39	5,020	
4	卢红萍	10.59	3,000	是
		10.49	3,000	
		10.39	3,000	
5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	5,000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	3,000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	3,000	无需
		11.19	3,600	
		10.79	5,100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8	3,000	是
9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5	3,000	无需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	3,070	无需
		10.45	4,250	

11	余建平	10.55	3,000	是
		10.40	3,500	
12	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林孚华莱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3	3,000	是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	3,000	是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	3,000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3	3,000	无需
		11.12	10,510	
		10.89	19,350	
16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9	3,000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	6,203	无需
		10.87	9,343	
		10.49	20,5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39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89,425,0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125,801.95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7 名。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本次发行的具体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	29,999,992.49

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	29,999,992.49
3	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林孚华莱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29,999,992.49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6,052	30,089,980.2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23,659	193,499,817.01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563	50,999,969.57
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7,391	29,999,992.49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379	29,999,867.81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6,018	201,836,327.02
1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29,999,992.49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29,999,992.49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465	42,499,931.35
13	余建平	3,368,623	34,999,992.97
14	陈永华	4,831,568	50,199,991.52
15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	49,999,994.41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8,622	34,999,982.58
17	卢红萍	2,887,391	29,999,992.49
	合计	89,425,005	929,125,801.95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签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签署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股票认购款缴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最终获得配售的 17 名发行对象发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包括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内容。除投资者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余款外，其他 16 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2023年12月1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账户已收到王子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929,125,801.95元。

2023年12月18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23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8日，王子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9,425,0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21,489,333.16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合计17名，该等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信息，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 余建平、陈永华、卢红萍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上述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5. 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认购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及后续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达

郑婷婷

2023年12月19日